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科斯伍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在 2011 年度对科斯伍德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东吴证券主要通过：1、查阅科斯伍德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2、与科斯伍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3、查阅分析科斯伍德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科斯伍德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斯伍德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科斯伍德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科斯伍德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廖志旭

甄新中

保荐机构公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